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回應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就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傳媒報道所引起的公眾誤解作出澄清。

#### 回應及補充資料

#### 發展策略

2. 正如上次會議所強調，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是鼓勵本地院校從 2001/02 學年起，在香港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到現時為止，所得的回應顯示，如按建議向擬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支援及向學生提供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學額應會大幅增加。同時，我們會朝着四個方向，促進高等教育院校的多元化發展，並為學生開拓更多學習機會。有關的具體措施現舉例載述於**附件 A**。

#### 副學士學位課程

3. 上次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香港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數目和質素的詳細資料。本港在二零零零年秋季首次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目前，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以下簡稱“持續教育聯盟”)其中三間成員機構分別開辦了 17 項全日制和 10 項兼讀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總收生人數約為 3 200<sup>1</sup>。在 2001/02 學年，將有其他教育機構加入，提

---

<sup>1</sup> 部分課程為公帑資助課程。

供更多副學士學位課程和學額。例如持續教育聯盟另有六間成員機構會自資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逾 750 個學額。

4. 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以下簡稱“公開大學”)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已通過院校的內部評審機制。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公開大學(教育學院除外)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至於其他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則須由香港學術評審局(以下簡稱“評審局”)評審。為求統一及易於比較起見，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機構已同意由 2001/02 學年起，就副學士學位採用同一套通用指標。

5. 議員對於專上教育課程的具體銜接問題表示關注。事實上，所有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已與多所大學建立銜接制度及安排學分轉移事宜。舉例來說，已有超過 10 所大學同意直接取錄香港浸會大學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修讀學位課程。同樣地，28 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亦已同意接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入讀學位課程。**附件 B** 為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副學士學位課程概覽。

6. 我們也想指出，專上教育的學歷無論對於就業還是日後持續專業進修，均十分有用。在新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當中，大部分均着重就業技能的培訓，例如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和專業文憑課程。據我們所知，沒有任何國家的制度可確保所有專上教育課程均能與全日制學位課程銜接。

7. 正如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及，副學士學位只是專上教育學歷的其中一項。我們預期，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將會愈來愈多，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和專業文憑課程。現將 2000/01 學年及 2001/02 學年現有及計劃提供的專上教育自資課程學額表列如下—

	2000/01 年	2001/02 年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持續教育聯盟)		
•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公開大學	1 070	3 910
• 明愛徐誠斌書院及職業訓練局	140	1 680
小計	1 210	5 590
專上學院(即香港樹仁學院)	980	980
開辦專上課程的註冊學校(有關課程必須通過校外評審)	1 600	2 400
開辦新課程的教育機構(有關課程必須通過校外評審)		300
總計	3 790	9 270

## 質素保證

8. 我們已提交有關專上課程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載於 CB(2)/1525/ 00-01 號文件)。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 (a) 課程必須先通過評審，才可獲得政府的資助。
- (b)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透過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自行評審課程。教資會會將教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延伸至包括資助院校的持續及專業進修學院。公開大學會由評審局定期進行校外院校檢討。
- (c) 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須把課程提交評審局或其他認可評審機構評審。

## 學生質素

9. 議員和部分公眾人士均關注到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學生符合資格修讀高等教育課程。我們想強調，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增加副學位程度而非學位程度的學額。此外，根據二零零零年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有超過 60%報考五科或以上的考生取得 10 分或以上的成績(當中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兩科及格)。增加專上教育學額可讓這些符合資格繼續進修的學生有更多機會選擇中六及中七課程以外的另類課程。

## 支援措施

### 支援措施概覽

10. 我們計劃透過兩種主要資助形式，以支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建議—

- (a) **學生**：我們建議向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並為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年息 2.5%)，以應付學費開支，資助將會設有上限。我們也計劃為所有其他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 (b) **教育機構**：我們會鼓勵有意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資源，提供更多學額。我們建議為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並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以供興建新辦的專上學院。我們也會鼓勵專上院校和其他用途進行綜合發展，以便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

## A. 為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 一般申請資格

11. 為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政府建議為符合下列條件並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資助—

- (a) 須為 25 歲或以下的本港學生<sup>2</sup>；
- (b)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資格；以及

---

<sup>2</sup> 根據現行政策，“本地學生”是指“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或其家在香港定居已滿三年的學生”。政府是根據這個定義，以評定學生是否符合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擬議計劃亦會採用這個定義。

- (c) 正修讀已通過評審的全日制<sup>3</sup>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12. 為了讓學生和院校有更多選擇，

- (a) 我們建議將學生資助計劃的範圍延伸至有多至一半課程單元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的經評審課程；以及
- (b) 我們擬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讓學生可修讀選定海外院校開辦的指定專上教育課程，詳情見下文第 16 及 17 段。

**(i) 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計劃**

13. 我們建議按下列原則，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 (a) 新計劃將採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公式；
- (b) 符合資格領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的學生，可領取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 (c) 助學金將足以支付每年學費，惟資助將設有上限，並會每年檢討。目前建議的上限為 60,000 元；以及
- (d) 為鼓勵學生修畢課程，助學金會以貸款的形式，按下文第 14 段所提述的擬議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發放給學生。學生如順利修畢課程，將可豁免償還貸款。

---

<sup>3</sup> 我們亦會根據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慣常用法，為“全日制”一詞下定義。舉例來說，大部分院校都規定全日制學生每年最少須修讀兩個學期、每個學期 15 周，以及每周 12 至 15 小時的課程。就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而言，“全日制”教育是指長達一年或以上、每周上課五次、每次超過三小時的日間課程。我們認為，“全日制”課程可包括部分或全部以網上及遙距學習模式上課的課程。

**(ii) 為其他有經濟困難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4. 除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計劃外，我們**建議**按下列原則提供須經入息審查貸款—

- (a) 計劃將採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計算公式；
- (b) 符合“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但不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可領取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 (c) 學生可獲的貸款額，是按照“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計算公式所算出的比例和學費來計算，並設有上限，會按年檢討。我們建議把助學金和貸款上限定於同一水平；
- (d) 一如“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在學生修讀期間不會收取任何利息。學生畢業後，利息會按年息 2.5%計算；以及
- (e) 考慮到貸款額上限可能較高，以及受惠於新計劃的學生畢業後的還款能力，還款期最長將定為十年，較“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期為長。

**(iii) 為所有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5. 除了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外，我們建議根據下列準則，擴展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

- (a) 符合上文第 11 至 14 段所載一般準則的學生均有資格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及
- (b) 經入息審查後獲得資助的學生，可再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及各項基本生活開支。資助生活開支的款額將設有上限，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生活開支資助額上限相同。

**(iv) 海外升學試驗計劃**

16. 我們建議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資助學生修讀專上教育課程—

- (a) 初步建議是，受資助學生所選讀的課程，須屬本港人才較為短缺而本地學額亦不可能在短期內大量增加的學科領域，例如資訊科技、金融服務和創意媒體。為此，我們會找出人才較為短缺的範疇，諮詢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和評估他們現有的課程和能力，擬訂高質素的非本地教育課程名單，並把這些課程列入試驗計劃。
- (b) 我們現正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商議，以便擬訂核准課程名單。
- (c) 在試驗計劃下受資助的學生須於學成後回港工作一段指定的時間。

17. 我們亦藉此澄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準則及方法，與資助學生在本地升學的現行計劃大致相同。試驗計劃是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並不是**學券計劃。

**(v) 學生車船津貼**

18. 現有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全日制學生(以學士學位課程為上限)提供車船津貼。本地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也納入這項計劃的資助範圍。

**(vi) 涵蓋範圍和對財政的影響**

19. 資助總額視乎由市場主導的發展速度、申請人的數目和家庭經濟狀況而定。根據第 7 段的預計學生人數，同時假設經評審課程的學額數目在餘下 9 年間逐步直線上升，現將粗略的預算數字概列如下一

	2001 年	2010 年	2012 年 (計劃全面生效)
<b>額外學生人數</b>			
取錄入讀第一年課程的額外學生人數	6 570 <sup>4</sup>	30 600	30 600
額外學額	8 760 <sup>5</sup>	68 960	82 400
<b>(1) 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sup>6</sup></b>			
受惠學生人數	760	5 990	6 470
估計助學金數額 (以百萬元計)	46	360	388
<b>(2) 為其他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b>			
受惠學生人數	3 050	23 970	25 900
估計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	93	734	793
<b>(1)及(2)項的總受惠人數</b>	<b>3 810</b>	<b>29 970</b>	<b>32 370</b>
<b>(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sup>7</sup></b>			
受惠學生人數	700	5 520	5 960
估計貸款金額 (以百萬元計)	52	412	445
<b>(4) 學生車船津貼</b>			
受惠學生人數	3 810	29 970	32 370
估計資助金額 (以百萬元計)	11	86	93

<sup>4</sup> 5 590 個學額由持續教育聯盟提供，另外 980 個學額由樹仁學院提供。

<sup>5</sup> 包括在 2000/01 年度，6 570 個正在修讀一年級及 2 190 個正在修讀二年級的學生。

<sup>6</sup> 我們是根據 2000/01 年度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作出上述估計的。我們假設，有 43.5% 的學生會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這些學生當中，有 20.5% 會有資格獲得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這個百分比與獲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最高助學金額的學生人數比例相等。平均來說，學生會有資格獲得高達最高貸款額 51% 的貸款。

<sup>7</sup> 我們是根據 2000/01 年度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作出上述估計的。我們假設，有 8% 的學生會申請這項貸款，同時他們會申請高達最高貸款額 84.3% 的貸款。

## **B. 為教育機構提供初期成本資助**

20. 為鼓勵開辦新課程，政府建議按下列原則提供貸款，協助教育機構應付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

- (a) 有關的教育機構必須為非牟利機構；
- (b) 貸款額應參照以下因素釐訂—
  - 預計學生人數；
  - 有關教育機構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設有須定期檢討的上限)；
- (c) 所提供的貸款將為免息貸款；以及
- (d) 還款期不超過十年，與大部分政府貸款的還款期一致。

21. 由於新增的專上教育學額會是財政自給及由市場帶動，我們認為教育機構和政府應採取審慎的做法，密切注視市場趨勢，並在初期保持高度的靈活性。為此，我們建議分兩期為教育機構(特別是並無實際學術地位的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資助。為這類教育機構而提供的首筆貸款額，將會根據初期的校舍租賃費用，以及翻新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來釐定。待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經驗後，我們會考慮批予較大額的資助，以供興建或購置校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

22. 貸款總額的多寡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在香港發展專上教育課程的步伐、符合上述準則的申請人數目，以及個別教育機構的發展計劃等。假設在預計學額當中，有80%會由符合上述準則的本地非牟利教育機構提供，我們估計貸款總額會超過 100 億元。

## **C. 校舍設施**

23. 為求盡量善用校舍設施以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我們正同步研究下述多個方向—

- (a) 我們鼓勵有意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盡量善用其現有的土地和資源，提供更多學額；
- (b) 我們鼓勵辦學團體考慮購置地點適中的樓宇作為校舍；
- (c) 我們正積極物色建校用地，以興建專上院校校舍。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在 2002/03 學年完結前，我們需要闢設大約七幅建校用地(面積相等於中學建校用地)，並在 2008/09 學年完結前，多闢設七幅建校用地；
- (d) 我們正考慮把土地作綜合發展用途（例如在一幅土地上同時興建專上學院和高中學校）；
- (e) 我們正物色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持有的空置樓宇，並研究可行的重建方案；以及
- (f) 我們正擬訂專上院校校舍的規劃標準，並會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 結論

24. 現將我們的建議概述如下—

- (a)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鼓勵本地院校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
- (b) 我們會加強行政和立法機制，以保證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
- (c) 我們建議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設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計劃；為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低息貸款；以及為所有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 (d) 我們會提供貸款，以協助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應付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

- (e) 我們正積極採取各種方法，務求盡量善用校舍設施，以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以及
- (f) 為了讓學生能夠從政府建議的資助計劃中受惠，我們認為應優先推行(c)段所述建議。如議員同意，我們會在六月提交詳細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朝着四個建議方向擬採取的措施摘要

為使本港高等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及鼓勵良性競爭，我們正探討以下的四個方向：

	在本港開辦	在香港以外地區開辦
本地課程	<p><b>第一個方向</b></p> <p>(a) 鼓勵現有教育機構增設課程名額</p> <p>(b) 把現有課程提升至專上程度</p> <p>(c) 物色本地機構參與開辦課程（例如與工商團體合作）</p> <p>(d) 提供網上學習及遙距學習課程（例如香港公開大學的課程）</p>	<p><b>第二個方向</b></p> <p>(e) 由本地及非本地大學合辦課程，部分課程可在本港上課，另一部分可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課</p> <p>(f) 鼓勵本地院校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課程</p>
	<p><b>非本地課程</b></p> <p>(g) 鼓勵非本地大學在香港提供課程</p> <p>(h) 由非本地大學提供網上學習及遙距學習課程</p>	<p><b>第四個方向</b></p> <p>(i) 幫助本地學生前往海外升學</p>

2. 我們現正研究如何落實上述的四個發展方向，現將部分措施列舉如下：

**第一個方向**

- (a) 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機構正積極籌劃開辦新的專上課程，以及增加現有專上課程的學額。持續教育聯盟所辦課程的預定學額將由 2000/01 學年的 1 210 個增至 2001/02 學年的 5 590 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 6 段]

- (b) 明愛徐誠斌書院正申請註冊為專上學院。申請如獲批准，該學院打算提供更多高級文憑程度課程的學額。數間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授權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額的註冊學校正積極籌備把現有課程升格，並打算把課程提交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這些學院所辦課程的預定學額，將由 2000/01 學年的 1 600 個增至 2001/02 學年的 2 400 個。
- (c) 公開大學採用靈活的學習模式，讓學生可在自訂的時間和地點按本身的進度學習。公開大學現已設有機制，讓學生修讀全日制課程。在今個學年，316 個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的公開大學學生正修讀相等於全日制的課程。此外，公開大學最近亦已展開一項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二零零零至零二學年)，以便提供更多網上學習課程。公開大學會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繼續擴展課程。
- (d) 政府一直鼓勵有人力需求的行業和專業機構，按本身需要自行開辦或與其他培訓機構合辦課程。香港物資流通協會現正計劃開辦一些切合物流業需要的課程。

## 第二個方向

- (e) 我們鼓勵本地院校與非本地教育機構合作，讓學生可在外地修讀部分學分(例如不多於一半學分)。這種安排亦有助學生增廣見識，以及體驗不同的文化和語言環境。持續教育聯盟和其他一些本地院校對這項發展均表歡迎，並正積極與一些非本地院校建立合作關係。
- (f) 公開大學已在外地開設分校，並在內地 15 個地點開辦課程。香港理工大學亦正與內地一所大學合作，在珠海設立一所國際院校，該院校計劃由 2001/02 學年起開辦副學士課程，供內地及香港學生修讀。另外也有院校(例如港大)在外地開辦了一些課程。這方面尚有更多可供拓展的空間。

### 第三個方向

- (g) 我們已和美國及加拿大多間社區學院磋商，並與印度數間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建立聯繫，協助他們在香港物色合作伙伴。印度數間主要的資訊科技訓練學院(例如 NIIT)已計劃與本地院校在香港合辦資訊科技課程。
- (h) 香港現有的非本地課程逾 600 項，由超過 150 間非本地機構開辦。有關學額多屬兼讀課程。不過，當局如推行一些支援措施，這些課程亦可發展為全日制。

### 第四個方向

- (i) 我們現正考慮試行一項計劃，資助學生在外地修讀專上課程，有關課程須屬本港人手較為短缺的範疇。